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7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8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此 8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 8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5%，共计解除限售 613,99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